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476FZ3368

计划编号： ZCBN-未央区-2024-00375

标包数量： 共 1 包

包 号： 第 1 包

采购内容： 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76FZ3368

项目名称：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98967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8967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红旗村城改 配套学校考 古发掘劳务 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989676.00	1598967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

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 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未央区渭滨街 158 号

联系方式：029-81717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328565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皓楠

电话：029-89328565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 未央区渭滨街 15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 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时间及代理机构指 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部门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 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总报价报价：</p>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各种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p>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p>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 信用查询</p>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p> <p>9) 供应商关联关系</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关联关系承诺书);</p> <p>10) 联合体</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1	是否要求 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 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7.3	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p> <p>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信息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公开的开标一览表信息为准）。</p>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号)规定下浮30%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其他说明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参考文本)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顺利完成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的考古发掘任务，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2.1、项目名称：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2.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采购内容：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

2.4、服务期限：___日历天，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总金额按照中标总价人民币___元整（¥_____）一次性包干，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

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2)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3)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5)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6) 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4.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劳务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

(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 乙方使用的器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工作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需妥善管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乙方须依法完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及时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含加班费），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依法定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并保障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者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按照第一条、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甲方具体要求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提出改正意见或者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3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工作。

(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遗迹、基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毁损、丢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4) 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器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乙方工作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

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20%的违约金。

(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 本合同中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六、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乙方委派人员，负责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4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作要求:

- 1、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
- 2、服从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统一指挥，紧密配合。
- 3、合理使用机械或人工开挖。
- 4、土方开挖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发掘过程对墓坑(基 坑)安全技术妥善处理。
- 5、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四、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

五、技术商务要求:

- 1、发掘区域:西安市未央区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小学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四至坐标:西北角坐标1: X=3802888.189, Y=589141.422 西北角坐标2: X=3802875.669, Y=589129.026 东北角坐标1: X=3802888.189, Y=589280.319 东北角坐标2: X=3802875.945, Y=589292.935 西南角坐标: X=3802728.556, Y=589130.250 东南角坐标1: X=3802641.121 Y=589295.088 东南角坐标2: X=3802729.226, Y=589265.620), 该项目用地范围呈不规则长方形, 南北长247.22米, 东西宽163.97米, 项目用地总面积为27233.35平方米。
- 2、服务内容: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范围进行劳务服务。
- 3、服务期限:120 日历日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
- 5、项目明细:

考古勘探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开口	初步断代	墓道			墓室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7	1.1	6.2	4.6	4.6	6.2	见砖顶	东-西	
M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0	1.0	7.3	4.6	4.6	7.3	见砖顶	东-西	
M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2	1.0	7.1	5.4	3.6	7.1	见砖顶	西南、东北	
M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1.0	1.2	8.3	6.1	4.5	8.3	见砖顶	南-北	
M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6.1	5.9	2.7	6.1	见砖、骨	东-西	
M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2.4	4.1	3.1	2.4	4.1	见灰、砖	南-北	
M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0	6.8	4.6	3.6	6.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6.8	5.7	2.9	6.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1.0	4.3	3.7	3.0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1.0	7.6	8.9	3.2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1.3	6.8	2.5	1.5	6.8	见五花土、淤土	东北、西南	
M1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8	7.6	6.1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1	6.6	2.6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6.7	4.2	2.4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4.5	3.3	2.1	4.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6.6	6.1	3.6	6.6	见砖	东-西	
M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9	8.7	5.0	2.6	8.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8	4.0	3.1	1.9	4.0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0	7.1	5.1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0	6.1	5.1	3.1	6.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6.6	4.6	2.6	6.6	见砖顶	东-西	
M2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8	7.1	4.6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7	3.1	2.1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5	4.0	2.9	1.5	4.0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0	0.8	8.1	5.6	2.8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北、西南	
M2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1	5.6	3.0	5.1	见砖	南-北	
M2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6	4.3	3.1	1.6	4.3	见砖顶	东-西	
M28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8	3.4	1.5	3.8	见砖	东-西	
M29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3	1.0	7.8	6.1	2.9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2	2.9	2.6	5.2	见淤土	东-西	
M31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5	0.8	7.6	5.1	3.1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南、西北	

M3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6.6	6.6	3.2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7.5	1.0	7.1	5.1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1.3	4.8	2.1	1.3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6	2.4	1.3	2.6	见淤土	东-西	
M3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8	1.0	4.4	1.8	1.0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4	4.2	2.2	1.4	4.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1.5	4.2	2.1	1.5	4.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5	4.3	2.9	1.5	4.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4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1.5	5.6	4.2	3.1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1.5	5.6	4.2	3.1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7.0	1.0	7.1	5.6	2.6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7.6	8.6	3.7	7.6	见五花土、淤土	西北、东南	
M4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4	1.1	7.1	6.3	6.0	7.1	见五花土、淤土	西北、东南	
M4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7.0	1.0	7.2	5.6	2.6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2	8.6	4.5	2.6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7	3.2	1.6	3.7	见淤土	南-北	
M4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6.6	4.6	2.6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4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6.1	4.6	2.6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5	7.1	4.6	2.6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5	1.5	4.6	2.4	1.9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5	1.2	8.1	5.6	2.6	8.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6.6	3.7	2.1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0	5.8	4.9	3.4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5.3	1.1	7.3	6.1	4.3	7.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6	4.6	2.6	7.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5	1.1	7.6	6.6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0	1.0	7.1	4.1	3.3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5.1	4.3	2.6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7.2	5.3	2.9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1.8	7.2	5.2	2.4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9	7.1	4.6	3.3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9	7.1	4.4	2.7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北、西南	
M6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5.3	4.3	2.8	5.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1	7.7	4.9	3.7	7.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6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8.6	4.6	2.5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6	7.1	4.1	5.3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6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3	6.6	5.6	3.1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7	3.1	1.8	4.7	见淤土	东-西	
M7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5	0.9	7.6	4.3	2.5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7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9	6.6	3.9	2.4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7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6	5.1	2.3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南、西北	
M7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6	3.1	1.4	4.6	见淤土	南-北	
M7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4	7.7	5.6	3.6	7.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7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2.9	2.9	4.1	见淤土	南-北	
M7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8.1	4.6	3.1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7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0	6.6	4.6	3.1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7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4	6.7	5.6	2.6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7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2.9	2.0	4.1	见淤土	南-北	
M8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8	1.0	7.8	5.6	3.4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6.6	3.9	1.9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8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5.0	1.2	7.6	5.6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3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6	3.5	1.8	4.6	见淤土	东-西	
M8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9	7.9	3.8	2.4	7.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7	1.0	8.1	4.8	3.7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7.7	4.3	2.6	7.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8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6.9	4.1	2.4	6.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8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1	2.3	1.4	4.1	见淤土	东-西	
M8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9	4.8	3.7	2.5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3.6	3.7	2.3	3.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9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7	7.6	4.2	2.2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92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6	3.4	3.1	4.6	见淤土	东-西	
M9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0	6.7	6.6	2.6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9	7.9	5.0	2.7	7.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0.8	6.7	5.3	3.1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2	4.7	4.0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1	6.9	5.2	2.8	6.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1	1.0	8.1	5.8	3.8	8.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4	3.2	1.0	3.4	见淤土	南-北	
M10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8	3.9	4.0	2.3	3.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9	7.7	4.6	3.4	7.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4	0.9	7.8	4.0	2.5	7.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3	1.0	7.5	5.2	2.9	7.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0	6.7	5.6	3.6	6.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0.0	0.8	8.1	6.0	3.8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6	4.3	2.4	5.6	见淤土	南-北	
M10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0.5	0.8	8.3	5.2	3.8	8.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7.1	4.1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9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2	1.0	7.1	5.0	2.8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3	2.7	1.4	3.3	见淤土	东-西	
M11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1	2.6	3.6	见淤土	东-西	
M11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7	4.3	2.6	5.7	见淤土	东-西	

M11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5	2.6	1.5	3.5	见淤土	东-西	
M1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5.1	3.5	2.5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4	1.0	7.1	5.6	2.5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1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1	7.1	5.3	2.5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8	5.1	3.0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1	8.6	6.8	3.6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3.1	2.0	4.1	见淤土	东-西	
M12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2.2	4.1	3.2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1	7.1	4.6	3.5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8	1.2	8.1	4.4	4.0	8.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2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6	4.1	3.6	5.6	见淤土	南-北	
M12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3	2.9	2.4	3.3	见淤土	南-北	
M12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9	2.5	3.1	3.9	见淤土	东-西	
M12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6	2.2	2.1	2.6	见淤土	东-西	
M12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0	1.1	7.1	5.1	3.2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3	1.0	7.8	5.6	3.6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9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2.0	1.1	8.6	8.5	3.6	8.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8	1.0	8.3	7.6	6.5	8.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1	6.6	5.8	2.8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4	3.2	3.6	见淤土	东-西	
M1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2.0	1.0	8.6	8.1	3.6	8.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7.8	5.2	2.7	7.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0	7.3	4.6	3.5	7.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5.6	4.1	2.2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8	5.1	3.3	1.8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1	7.3	4.6	3.6	7.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1	6.6	4.1	2.8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7	2.7	1.6	3.7	见淤土	南-北	
M14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2.7	1.7	3.1	见淤土	南-北	
M14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4	2.9	1.5	2.4	见淤土	南-北	
M14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1	7.2	5.1	3.6	7.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4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9	4.8	3.5	2.5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5	1.1	7.8	7.0	4.0	7.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4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2.3	7.2	4.3	2.6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0	1.1	8.1	5.6	3.6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8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2.6	2.4	1.4	2.6	见淤土	东-西	
M14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7.6	4.7	3.3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0.8	6.6	4.8	2.2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6.1	3.6	2.5	6.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0	1.0	6.1	4.6	2.5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9	0.9	7.1	10.2	3.8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5.6	3.0	2.3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5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3.1	3.4	2.2	3.1	见淤土	东-西	
M15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1.1	5.6	3.5	2.5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8	5.8	4.0	2.3	5.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8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5.1	3.4	2.2	5.1	见淤土	南-北	
M15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5.8	4.1	2.4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8	6.6	5.7	2.2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0.9	5.6	3.8	2.6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5.8	3.8	2.6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7	0.8	6.1	5.4	2.9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4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7	1.1	6.6	4.0	2.5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3.6	3.2	2.5	3.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1	5.3	2.9	5.1	见淤土	东-西	
M16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8	3.2	2.1	2.8	见淤土	南-北	
M16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3	5.1	5.3	2.5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2.0	4.1	3.5	2.0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7	5.0	2.4	4.7	见淤土	南-北	
M171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1	0.9	6.6	4.4	2.4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7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0	5.1	4.2	2.1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7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8	1.2	3.1	见淤土	南-北	
M17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1	3.4	1.9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6.6	1.1	7.1	6.3	4.6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3	3.8	2.8	1.3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8	4.1	2.7	1.9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3.4	3.3	2.0	3.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7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1.2	3.6	2.5	1.2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1	5.1	3.3	1.8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81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8	0.8	6.1	5.8	3.1	6.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5	0.9	7.1	6.6	3.8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8	2.4	1.2	2.8	见淤土	东-西	
M18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4	1.3	3.1	见淤土	南-北	
M18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2.6	1.2	3.6	见淤土	南-北	
M18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2.3	4.1	2.0	1.0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0	1.1	5.6	5.2	3.1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4.1	3.3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3	2.3	3.6	见淤土	南-北	
M19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3.9	2.6	1.8	3.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9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3	3.0	1.8	3.3	见淤土	南-北	
M19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0	1.4	3.1	见淤土	东-西	

M19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2	1.1	7.8	6.7	4.0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9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3	2.2	3.6	见淤土	南-北	
M19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8	3.5	1.4	3.8	见淤土	东-西	
M19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4	3.6	1.9	3.4	见淤土	东-西	
M19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7	2.7	1.6	2.7	见淤土	南-北	
M19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9	1.2	6.3	5.6	2.7	6.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9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1	1.2	3.1	见淤土	南-北	
M20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0.9	3.5	1.9	0.9	3.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1.3	3.6	2.1	1.3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0.9	4.6	4.4	2.8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3.8	3.6	2.3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4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9	1.0	6.7	6.4	4.0	6.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0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1	1.2	3.1	见淤土	南-北	
M20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5	1.7	3.6	见淤土	东-西	
M20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9	2.3	1.9	2.9	见淤土	东-西	
M20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0.8	4.6	4.8	2.3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4.7	4.1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4.8	4.5	2.9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5.1	4.9	3.3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7	0.9	6.1	4.3	3.2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1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1	4.1	4.3	2.6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3.8	3.1	2.1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4.2	3.9	2.5	4.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1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4.7	4.3	2.6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4.1	3.7	2.5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7.6	0.8	7.2	4.0	2.8	7.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0	4.4	3.7	2.1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8	1.2	8.6	6.7	4.1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2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0.8	4.6	3.7	2.6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2.1	4.3	2.1	1.0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2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5	2.4	3.1	见淤土	南-北	
M22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1.0	3.6	2.0	1.0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3	3.6	2.5	4.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5	3.1	1.2	3.5	见淤土	南-北	
M22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1.0	3.9	2.6	1.1	3.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1.1	3.2	2.0	1.1	3.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2	4.1	4.1	2.4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2	1.9	5.1	4.1	1.9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1	3.4	2.4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8	4.7	3.7	2.6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6	4.8	3.0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1	1.2	3.6	见淤土	东-西	
M23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8	4.6	2.6	1.1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0.9	3.7	1.9	0.9	3.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0	3.6	2.8	2.2	3.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4.7	3.6	2.3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1	7.6	6.5	2.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7	3.3	2.8	3.7	见淤土	东-西	

M24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1.0	4.1	3.9	2.3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3	0.9	7.1	5.7	2.8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4	3.6	1.6	3.4	见淤土	南-北	
M24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6.6	6.5	1.9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9	7.7	7.1	2.9	7.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0.8	4.3	4.6	3.3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5	1.2	7.6	6.1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5.1	4.4	2.2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6.6	7.2	3.2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8	4.2	2.8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7	2.9	0.8	2.7	见淤土	东-西	
M25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7	0.8	4.4	3.7	2.1	4.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8	3.8	3.2	2.1	3.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0	1.2	3.1	见淤土	东-西	
M25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8	0.8	3.4	3.1	1.4	3.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5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4.6	3.9	2.7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9	5.7	6.1	3.3	5.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5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0	3.8	2.7	1.0	3.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3.8	3.9	2.5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6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6	1.7	0.9	2.6	见淤土	南-北	
M26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3.9	1.9	1.1	3.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3.7	3.2	2.1	3.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4.1	3.3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4	3.2	2.4	4.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8	5.1	4.2	2.6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6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5.4	4.3	2.8	5.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6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4.1	3.5	4.1	见淤土	南-北	
M26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1	3.2	2.1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3	4.6	3.1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5.8	5.7	2.9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4.2	3.7	2.6	4.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9	1.0	6.8	6.3	3.7	6.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1	1.1	6.6	6.2	3.2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4.4	3.9	2.3	4.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0	5.3	4.4	3.5	5.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6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3	0.8	6.9	4.7	3.1	6.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4	1.1	7.9	6.3	3.6	7.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6.7	5.1	3.5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6	3.7	2.6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8	4.8	4.3	2.6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9	3.7	3.1	1.6	3.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1	0.8	6.7	3.4	2.6	6.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8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8	4.1	3.7	2.6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8	0.8	4.4	3.3	2.2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7	1.0	3.7	3.1	2.2	3.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7	4.1	3.0	4.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8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0.9	0.9	8.2	7.7	4.9	8.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8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6	1.0	4.7	3.3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3	6.1	5.8	2.4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4.5	2.5	4.1	见淤土	东-西	
M29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4.6	4.1	2.4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9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0.8	4.6	3.5	2.9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9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2	5.1	5.3	2.6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0	4.8	4.6	3.0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0	4.1	3.3	2.4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8	7.1	7.6	2.7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1	4.7	4.1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9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3.8	3.3	2.2	3.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8	4.1	3.1	1.8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0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8	5.3	4.1	2.8	5.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1	5.6	4.6	2.8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9	4.7	2.4	3.9	见淤土	南-北	
M30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0	4.8	4.6	3.6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4.4	4.1	2.4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1	1.7	5.6	4.0	1.7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0	3.4	2.4	4.0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3.6	2.9	2.2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6	1.1	5.9	4.8	3.0	5.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6	2.9	1.9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8	4.5	4.9	2.4	4.5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1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8	4.1	3.3	2.5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2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2.9	3.1	1.5	2.9	见淤土	东-西	
M31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0.8	3.8	2.9	2.5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4	5.6	7.5	3.4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5.3	5.2	3.8	5.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2	0.8	5.1	4.2	2.4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5.1	4.2	2.4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0.8	5.2	4.9	2.5	5.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8	5.5	4.5	2.1	5.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2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8	4.1	4.0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窑室			操作间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Y1	马蹄形	1.2	古代	3.6	3.7	1.7	3	3.6	2.6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Y2	马蹄形	1.2	古代	3.0	2.8	2.7	8.6	4.5	3.6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Y3	马蹄形	1.2	古代	6.1	3.4	2.9	6.3	3.5	3.7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Y4	圆形	2.2	古代	3	3	1.5	3	2.9	2.6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H1	近圆形	1	古代	2.8	2.8	2.5	灰		
H4	近椭圆形	1.2	古代	2.8	2.8	2	灰		
H7	近椭圆形	1	古代	2.2	1.6	1.8	灰		
H8	近圆形	1	古代	2.5	2.5	2	灰		
H11	近圆形	1	古代	2.5	2.5	1.6	灰		
H13	近圆形	1	古代	1.9	1.9	1.6	灰		
H14	近圆形	1	古代	2.1	2.1	1.7	灰		
H15	近圆形	1	古代	2.1	2.1	1.9	灰		
H16	近圆形	1	古代	2.2	2.2	1.4	灰		
H17	近圆形	1	古代	2.3	2.3	1	灰		
H18	近圆形	1	古代	2.5	2.5	1.3	灰		
H23	近圆形	1	古代	1.5	1.5	1.4	灰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J1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3	1.3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3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4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7	0.7	5.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5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6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7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1	1.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8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9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0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1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9	1.9	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2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5	1.5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3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9	0.9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4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5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6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9	0.9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7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9	2.9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8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2	1.2	4.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9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0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7	1.7	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1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2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3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4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1	1.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5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5	1.5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6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3	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7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K2	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5.2	5.2	2.7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3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9.4	5.5	2.9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5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9.4	9.4	2.8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6	长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3	2.1	2.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9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6.5	4.3	2.9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10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0	2.2	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12	长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1	5.8	2.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19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8	2.6	1.8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0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6	1.7	1.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1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1	2.6	1.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2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7	2.4	1.1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4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6.6	3.3	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5	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8.5	5.4	2.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6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1.6	18.5	2.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7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1	1.5	1.3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8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5.8	4.3	1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G1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74.1	0.8	1.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G2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8.3	1.0	1.0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东-西	
G3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27.1	1.8	1.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G4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27.1	2.0	1.3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东-西	
G5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140.0	3.6	1.0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G6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12.1	1.3	0.8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小学项目

勘探单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Q1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164.6	5.1	1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东-西	

6、本章“5、项目明细”中近现代不报价。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响应合同条款；

1.2.1.3.4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

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分	1	考古发掘土方 施工方案 2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熟悉考古发掘土方工作）；③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④现场项目管理措施；⑤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2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2	安全服务 保障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立安全服务保障管理措施；②建立工作实效性保证措施；③关于使用机具管理制度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3	拟派项目团队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清单至少包括姓名、职责等；②人员配备合理性；③人员配备责任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 劳务工具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数量；②工具配置情况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5	工作保密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6	业绩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以上业绩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p>

商务 10分	1	价格 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关联关系承诺书）；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红旗村城改配套 学校考古发掘劳 务费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金额：	

备注：1、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2、近现代不报价，分项报价处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单位：米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考古勘探墓葬登记表

编号	形制	开口	初步断代	墓道			墓室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7	1.1	6.2	4.6	4.6	6.2	见砖顶	东-西	
M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0	1.0	7.3	4.6	4.6	7.3	见砖顶	东-西	
M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2	1.0	7.1	5.4	3.6	7.1	见砖顶	西南、东北	
M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1.0	1.2	8.3	6.1	4.5	8.3	见砖顶	南-北	
M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6.1	5.9	2.7	6.1	见砖、骨	东-西	
M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2.4	4.1	3.1	2.4	4.1	见灰、砖	南-北	
M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0	6.8	4.6	3.6	6.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6.8	5.7	2.9	6.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1.0	4.3	3.7	3.0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1.0	7.6	8.9	3.2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1.3	6.8	2.5	1.5	6.8	见五花土、淤土	东北、西南	
M1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8	7.6	6.1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1	6.6	2.6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6.7	4.2	2.4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4.5	3.3	2.1	4.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6.6	6.1	3.6	6.6	见砖	东-西	
M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9	8.7	5.0	2.6	8.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8	4.0	3.1	1.9	4.0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0	7.1	5.1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0	6.1	5.1	3.1	6.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6.6	4.6	2.6	6.6	见砖顶	东-西	
M2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8	7.1	4.6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7	3.1	2.1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5	4.0	2.9	1.5	4.0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0	0.8	8.1	5.6	2.8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北、西南	
M2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1	5.6	3.0	5.1	见砖	南-北	
M2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6	4.3	3.1	1.6	4.3	见砖顶	东-西	
M28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8	3.4	1.5	3.8	见砖	东-西	
M29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3	1.0	7.8	6.1	2.9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2	2.9	2.6	5.2	见淤土	东-西	
M31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5	0.8	7.6	5.1	3.1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南、西北	

M3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6.6	6.6	3.2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7.5	1.0	7.1	5.1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1.3	4.8	2.1	1.3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6	2.4	1.3	2.6	见淤土	东-西	
M3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8	1.0	4.4	1.8	1.0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4	4.2	2.2	1.4	4.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1.5	4.2	2.1	1.5	4.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5	4.3	2.9	1.5	4.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4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1.5	5.6	4.2	3.1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1.5	5.6	4.2	3.1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7.0	1.0	7.1	5.6	2.6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7.6	8.6	3.7	7.6	见五花土、淤土	西北、东南	
M4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4	1.1	7.1	6.3	6.0	7.1	见五花土、淤土	西北、东南	
M4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7.0	1.0	7.2	5.6	2.6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2	8.6	4.5	2.6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4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7	3.2	1.6	3.7	见淤土	南-北	
M4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6.6	4.6	2.6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4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6.1	4.6	2.6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5	7.1	4.6	2.6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5	1.5	4.6	2.4	1.9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5	1.2	8.1	5.6	2.6	8.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6.6	3.7	2.1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0	5.8	4.9	3.4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5.3	1.1	7.3	6.1	4.3	7.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5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6	4.6	2.6	7.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5	1.1	7.6	6.6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0	1.0	7.1	4.1	3.3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5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5.1	4.3	2.6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7.2	5.3	2.9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1.8	7.2	5.2	2.4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9	7.1	4.6	3.3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9	7.1	4.4	2.7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北、西南	
M6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5.3	4.3	2.8	5.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1	7.7	4.9	3.7	7.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6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8.6	4.6	2.5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6	7.1	4.1	5.3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6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3	6.6	5.6	3.1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6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7	3.1	1.8	4.7	见淤土	东-西	
M7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5	0.9	7.6	4.3	2.5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7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9	6.6	3.9	2.4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7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6	5.1	2.3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南、西北	
M7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6	3.1	1.4	4.6	见淤土	南-北	
M7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4	7.7	5.6	3.6	7.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7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2.9	2.9	4.1	见淤土	南-北	
M7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8.1	4.6	3.1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7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0	6.6	4.6	3.1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7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4	6.7	5.6	2.6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7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2.9	2.0	4.1	见淤土	南-北	
M8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8	1.0	7.8	5.6	3.4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6.6	3.9	1.9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8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5.0	1.2	7.6	5.6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3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6	3.5	1.8	4.6	见淤土	东-西	
M8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9	7.9	3.8	2.4	7.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7	1.0	8.1	4.8	3.7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7.7	4.3	2.6	7.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8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6.9	4.1	2.4	6.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88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1	2.3	1.4	4.1	见淤土	东-西	
M8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9	4.8	3.7	2.5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3.6	3.7	2.3	3.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9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7	7.6	4.2	2.2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92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6	3.4	3.1	4.6	见淤土	东-西	
M9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0	6.7	6.6	2.6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9	7.9	5.0	2.7	7.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0.8	6.7	5.3	3.1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2	4.7	4.0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1	6.9	5.2	2.8	6.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1	1.0	8.1	5.8	3.8	8.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9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4	3.2	1.0	3.4	见淤土	南-北	
M10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8	3.9	4.0	2.3	3.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9	7.7	4.6	3.4	7.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4	0.9	7.8	4.0	2.5	7.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3	1.0	7.5	5.2	2.9	7.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0	6.7	5.6	3.6	6.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0.0	0.8	8.1	6.0	3.8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0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6	4.3	2.4	5.6	见淤土	南-北	
M10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0.5	0.8	8.3	5.2	3.8	8.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7.1	4.1	3.1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09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2	1.0	7.1	5.0	2.8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3	2.7	1.4	3.3	见淤土	东-西	
M11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1	2.6	3.6	见淤土	东-西	
M11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7	4.3	2.6	5.7	见淤土	东-西	

M11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5	2.6	1.5	3.5	见淤土	东-西	
M1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5.1	3.5	2.5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4	1.0	7.1	5.6	2.5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1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1	7.1	5.3	2.5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0	7.8	5.1	3.0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1.1	8.6	6.8	3.6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1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3.1	2.0	4.1	见淤土	东-西	
M12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2.2	4.1	3.2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1.1	7.1	4.6	3.5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8	1.2	8.1	4.4	4.0	8.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2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6	4.1	3.6	5.6	见淤土	南-北	
M12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3	2.9	2.4	3.3	见淤土	南-北	
M12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9	2.5	3.1	3.9	见淤土	东-西	
M12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6	2.2	2.1	2.6	见淤土	东-西	
M12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0	1.1	7.1	5.1	3.2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3	1.0	7.8	5.6	3.6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29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2.0	1.1	8.6	8.5	3.6	8.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8	1.0	8.3	7.6	6.5	8.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1	6.6	5.8	2.8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4	3.2	3.6	见淤土	东-西	
M1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2.0	1.0	8.6	8.1	3.6	8.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7.8	5.2	2.7	7.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0	7.3	4.6	3.5	7.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3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5.6	4.1	2.2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8	5.1	3.3	1.8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1	7.3	4.6	3.6	7.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3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1	6.6	4.1	2.8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7	2.7	1.6	3.7	见淤土	南-北	
M14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2.7	1.7	3.1	见淤土	南-北	
M14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4	2.9	1.5	2.4	见淤土	南-北	
M14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1	7.2	5.1	3.6	7.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4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9	4.8	3.5	2.5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5	1.1	7.8	7.0	4.0	7.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4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2.3	7.2	4.3	2.6	7.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0	1.1	8.1	5.6	3.6	8.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48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6	2.4	1.4	2.6	见淤土	东-西	
M14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7.6	4.7	3.3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0.8	6.6	4.8	2.2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6.1	3.6	2.5	6.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0	1.0	6.1	4.6	2.5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8.9	0.9	7.1	10.2	3.8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5.6	3.0	2.3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5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4	2.2	3.1	见淤土	东-西	
M15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1.1	5.6	3.5	2.5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0.8	5.8	4.0	2.3	5.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58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1	3.4	2.2	5.1	见淤土	南-北	
M15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5.8	4.1	2.4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8	6.6	5.7	2.2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0.9	5.6	3.8	2.6	5.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5.8	3.8	2.6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7	0.8	6.1	5.4	2.9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4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7	1.1	6.6	4.0	2.5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0	3.6	3.2	2.5	3.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6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5.1	5.3	2.9	5.1	见淤土	东-西	
M16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8	3.2	2.1	2.8	见淤土	南-北	
M16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3	5.1	5.3	2.5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6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2.0	4.1	3.5	2.0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7	5.0	2.4	4.7	见淤土	南-北	
M171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1	0.9	6.6	4.4	2.4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7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0	5.1	4.2	2.1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7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8	1.2	3.1	见淤土	南-北	
M17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1	3.4	1.9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5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6.6	1.1	7.1	6.3	4.6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3	3.8	2.8	1.3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8	4.1	2.7	1.9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7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3.4	3.3	2.0	3.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7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1.2	3.6	2.5	1.2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1	5.1	3.3	1.8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81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8	0.8	6.1	5.8	3.1	6.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5	0.9	7.1	6.6	3.8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8	2.4	1.2	2.8	见淤土	东-西	
M18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4	1.3	3.1	见淤土	南-北	
M18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2.6	1.2	3.6	见淤土	南-北	
M18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2.3	4.1	2.0	1.0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0	1.1	5.6	5.2	3.1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4.1	3.3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18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3	2.3	3.6	见淤土	南-北	
M19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3.9	2.6	1.8	3.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9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3	3.0	1.8	3.3	见淤土	南-北	
M19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0	1.4	3.1	见淤土	东-西	

M19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2	1.1	7.8	6.7	4.0	7.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9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3	2.2	3.6	见淤土	南-北	
M19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8	3.5	1.4	3.8	见淤土	东-西	
M19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4	3.6	1.9	3.4	见淤土	东-西	
M19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7	2.7	1.6	2.7	见淤土	南-北	
M19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9	1.2	6.3	5.6	2.7	6.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199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1	1.2	3.1	见淤土	南-北	
M20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0.9	3.5	1.9	0.9	3.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1.3	3.6	2.1	1.3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0.9	4.6	4.4	2.8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3.8	3.6	2.3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4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9	1.0	6.7	6.4	4.0	6.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05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1	1.2	3.1	见淤土	南-北	
M20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5	1.7	3.6	见淤土	东-西	
M207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9	2.3	1.9	2.9	见淤土	东-西	
M20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0.8	4.6	4.8	2.3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0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4.7	4.1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4.8	4.5	2.9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5.1	4.9	3.3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4.7	0.9	6.1	4.3	3.2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1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1	4.1	4.3	2.6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3.8	3.1	2.1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7	1.0	4.2	3.9	2.5	4.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1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4.7	4.3	2.6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4.1	3.7	2.5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7.6	0.8	7.2	4.0	2.8	7.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1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0	4.4	3.7	2.1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0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1.8	1.2	8.6	6.7	4.1	8.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2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0.8	4.6	3.7	2.6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2.1	4.3	2.1	1.0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2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5	2.4	3.1	见淤土	南-北	
M22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1.0	3.6	2.0	1.0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3	3.6	2.5	4.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6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5	3.1	1.2	3.5	见淤土	南-北	
M22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1.0	3.9	2.6	1.1	3.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1.1	3.2	2.0	1.1	3.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2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2	4.1	4.1	2.4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2	1.9	5.1	4.1	1.9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1	3.4	2.4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8	4.7	3.7	2.6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6	4.8	3.0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6	3.1	1.2	3.6	见淤土	东-西	
M23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8	4.6	2.6	1.1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9	0.9	3.7	1.9	0.9	3.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1.0	3.6	2.8	2.2	3.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3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4.7	3.6	2.3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3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1	7.6	6.5	2.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7	3.3	2.8	3.7	见淤土	东-西	

M24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1.0	4.1	3.9	2.3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3	0.9	7.1	5.7	2.8	7.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3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4	3.6	1.6	3.4	见淤土	南-北	
M24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6.6	6.5	1.9	6.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9	7.7	7.1	2.9	7.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0.8	4.3	4.6	3.3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6.5	1.2	7.6	6.1	3.6	7.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4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5.1	4.4	2.2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4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6.6	7.2	3.2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8	4.2	2.8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1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7	2.9	0.8	2.7	见淤土	东-西	
M25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7	0.8	4.4	3.7	2.1	4.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8	3.8	3.2	2.1	3.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4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1	3.0	1.2	3.1	见淤土	东-西	
M25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8	0.8	3.4	3.1	1.4	3.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5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4.6	3.9	2.7	4.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9	5.7	6.1	3.3	5.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5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0	3.8	2.7	1.0	3.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5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0	0.8	3.8	3.9	2.5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60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2.6	1.7	0.9	2.6	见淤土	南-北	
M26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3.9	1.9	1.1	3.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9	3.7	3.2	2.1	3.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9	4.1	3.3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4	3.2	2.4	4.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1	0.8	5.1	4.2	2.6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6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5.4	4.3	2.8	5.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67	竖穴土圻墓	1.5	古代			4.1	4.1	3.5	4.1	见淤土	南-北	
M26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1	3.2	2.1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6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3	4.6	3.1	4.3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5.8	5.7	2.9	5.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4.2	3.7	2.6	4.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9	1.0	6.8	6.3	3.7	6.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3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1	1.1	6.6	6.2	3.2	6.6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4	1.0	4.4	3.9	2.3	4.4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0	5.3	4.4	3.5	5.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6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3	0.8	6.9	4.7	3.1	6.9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7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9.4	1.1	7.9	6.3	3.6	7.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0.8	6.7	5.1	3.5	6.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7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4.6	3.7	2.6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8	4.8	4.3	2.6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3	0.9	3.7	3.1	1.6	3.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2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1	0.8	6.7	3.4	2.6	6.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8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8	4.1	3.7	2.6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8	0.8	4.4	3.3	2.2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1.7	1.0	3.7	3.1	2.2	3.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7	4.1	3.0	4.7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87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10.9	0.9	8.2	7.7	4.9	8.2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8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6	1.0	4.7	3.3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8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3	6.1	5.8	2.4	6.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0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4.1	4.5	2.5	4.1	见淤土	东-西	
M29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9	4.6	4.1	2.4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92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5	0.8	4.6	3.5	2.9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9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1.2	5.1	5.3	2.6	5.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8	1.0	4.8	4.6	3.0	4.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0	4.1	3.3	2.4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0	0.8	7.1	7.6	2.7	7.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1.1	4.7	4.1	2.4	4.7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29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5	0.8	3.8	3.3	2.2	3.8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29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2	1.8	4.1	3.1	1.8	4.1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0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3	1.8	5.3	4.1	2.8	5.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1.1	5.6	4.6	2.8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3.9	4.7	2.4	3.9	见淤土	南-北	
M30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6	1.0	4.8	4.6	3.6	4.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4.4	4.1	2.4	4.4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1	1.7	5.6	4.0	1.7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0	3.4	2.4	4.0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6	0.8	3.6	2.9	2.2	3.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8	斜坡墓道土洞墓	1.5	古代	5.6	1.1	5.9	4.8	3.0	5.9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0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4.6	2.9	1.9	4.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8	4.5	4.9	2.4	4.5	见五花土、淤土	东-西	
M311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1	0.8	4.1	3.3	2.5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2	竖穴土圹墓	1.5	古代			2.9	3.1	1.5	2.9	见淤土	东-西	
M313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9	0.8	3.8	2.9	2.5	3.8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4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1.4	5.6	7.5	3.4	5.6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5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9	5.3	5.2	3.8	5.3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6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4.2	0.8	5.1	4.2	2.4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7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4	0.8	5.1	4.2	2.4	5.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8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7	0.8	5.2	4.9	2.5	5.2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19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3.9	0.8	5.5	4.5	2.1	5.5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M320	竖穴墓道洞室墓	1.5	古代	2.2	0.8	4.1	4.0	2.2	4.1	见五花土、淤土	南-北	
合计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窑室			操作间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Y1	马蹄形	1.2	古代	3.6	3.7	1.7	3	3.6	2.6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Y2	马蹄形	1.2	古代	3.0	2.8	2.7	8.6	4.5	3.6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Y3	马蹄形	1.2	古代	6.1	3.4	2.9	6.3	3.5	3.7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Y4	圆形	2.2	古代	3	3	1.5	3	2.9	2.6	烧土星、砖星、灰星	东-西	
合计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H1	近圆形	1	古代	2.8	2.8	2.5	灰		
H4	近椭圆形	1.2	古代	2.8	2.8	2	灰		
H7	近椭圆形	1	古代	2.2	1.6	1.8	灰		
H8	近圆形	1	古代	2.5	2.5	2	灰		
H11	近圆形	1	古代	2.5	2.5	1.6	灰		
H13	近圆形	1	古代	1.9	1.9	1.6	灰		
H14	近圆形	1	古代	2.1	2.1	1.7	灰		
H15	近圆形	1	古代	2.1	2.1	1.9	灰		
H16	近圆形	1	古代	2.2	2.2	1.4	灰		
H17	近圆形	1	古代	2.3	2.3	1	灰		
H18	近圆形	1	古代	2.5	2.5	1.3	灰		
H23	近圆形	1	古代	1.5	1.5	1.4	灰		
合计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J1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3	1.3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3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4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7	0.7	5.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5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6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7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1	1.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8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9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0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	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1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9	1.9	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2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5	1.5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3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9	0.9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4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5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6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9	0.9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7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9	2.9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8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2	1.2	4.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19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0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7	1.7	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1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2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	1.4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3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4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1	1.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5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5	1.5	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6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3	1	3.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J27	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0.8	0.8	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合计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K2	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5.2	5.2	2.7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3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9.4	5.5	2.9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5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9.4	9.4	2.8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6	长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14.3	2.1	2.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9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6.5	4.3	2.9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10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0	2.2	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12	长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1	5.8	2.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19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8	2.6	1.8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0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6	1.7	1.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1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1	2.6	1.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2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3.7	2.4	1.1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4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6.6	3.3	2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5	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8.5	5.4	2.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6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1.6	18.5	2.6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7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2.1	1.5	1.3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K28	近椭圆形	开口于现代地表	近现代	5.8	4.3	1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合计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G1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74.1	0.8	1.5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G2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8.3	1.0	1.0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东-西	
G3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27.1	1.8	1.4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G4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27.1	2.0	1.3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东-西	
G5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140.0	3.6	1.0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G6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12.1	1.3	0.8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南-北	
合计									

考古勘探遗址登记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红旗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小学项目

勘探单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开口深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方向	报价(元)
Q1	不规则形	0.8	近现代	164.6	5.1	1	现代砖瓦块、生活垃圾	东-西	
合计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2. “分项报价表”所有表总计之和应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近现代不报价, 分项报价处填写“/”即可。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技术响应说明书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安全服务保障措施、拟派项目团队和劳务工具、工作保密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 业绩(格式自拟)。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要求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包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则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即可。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红旗村城改配套学校考古发掘劳务费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企业类型根据下表标准三选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